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85.1 — 2007

代替 GB 5085.1—1996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

Identification for corrosivity

2007-04-25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3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等 7 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（GB 5085.7—2007）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（GB 5085.1—2007）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（GB 5085.2—2007）
- 四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（GB 5085.3—2007）
- 五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（GB 5085.4—2007）
- 六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（GB 5085.5—2007）
- 七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（GB 5085.6—2007）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（网址：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）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（GB 5085.1—1996）
- 二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（GB 5085.2—1996）
- 三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（GB 5085.3—1996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25 日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，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 7 个标准组成：

1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
2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3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4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5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6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7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

本标准对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》(GB 5085.1—1996)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内容是增加了钢材腐蚀的鉴别标准及检测方法。

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、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》(GB 5085.1—1996)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蚀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腐蚀性鉴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

GB/T 15555.12—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

HJ/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

JB/T 7901 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

3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，属于危险废物。

3.1 按照 GB/T 15555.12—1995 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， $\text{pH} \geq 12.5$ ，或者 $\text{pH} \leq 2.0$ 。

3.2 在 55℃ 条件下，对 GB/T 699 中规定的 20 号钢材的腐蚀速率 $\geq 6.35 \text{ mm/a}$ 。

4 实验方法

4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/T 298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第 3.1 条所列的 pH 值测定按照 GB/T 15555.12—1995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第 3.2 条所列的腐蚀速率测定按照 JB/T 7901 的规定进行。

5 标准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